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 瑞安市《共同富裕观察点》宣传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瑞安市《共同富裕观察点》宣传项目，属于其他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(杭州)短视频基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8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(杭州)短视频基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陈思

日期： 2025 年 2 月 24 日